



尊敬的客户及代理：

根据海关总署 172 号令及海关总署 2017 年 56 号公告对出口舱单新的管理要求，预配舱单的新数据传输模式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切换。

为确保海关出口新舱单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我司要求各代理填制附件里的 EXCEL 表格并以邮件方式（**主题必须写好船名航次**）发到船代公共邮箱：SHASA@OOCL.COM。客户必须及时提供准确信息（含收发通代码，箱号封号，件毛体等必填项，EXCEL 表格最后一列自带校验功能），与报关信息核对一致后方能安排报关。由于填制内容错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由客人自行承担。我司船代部不会对表格内容进行修改和校验。

另：之前通过 EDI 导入舱单的代理，也统一更换成此方式发送海关出口新舱单。

实际切换时间以海关通知为准。在此之前，请继续用旧方法发送舱单，但我们会配合各订舱代理进行海关新舱单测试，以确保正式切换后新预配舱单数据的正确发送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联系我司船代部及技术部负责人：

岗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船代经理	SUMMER. RUAN	23018302
船代副经理	屠浩亮	23018301
技术部经理	CAROL. GU	23018872
技术部经理	AARON. YUAN	23018371



附：

海关总署 2017 年 56 号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747050/index.html>

海关总署2018年40号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840775/index.html>

感谢你的理解与支持，谢谢配合！

东方海外货柜航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18年5月2日

